**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7：30-18：30

地點：協會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B1】

出席人員：李明峻、王玄郎、王錫河、黃旭宏、郭明潔、胡占江、黃國欽、陳士章、

 白昭宏、杜天佑、王皇文(以上理事) ；劉安恒、賴靜嫻 (以上監事)

請假人員：魏耀乾、謝玉梅、劉朝惠、程秋蓉(以上理事) 、江玉琇(以上監事)

列席人員:秘書長李俊儀、秘書王勝弘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報告會務(附件一)及取得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主辦權事宜。

 2.確認前次通過的2020年度工作計畫案(附件二)及2020年度預算案(附件三)，

 依國體法第34、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48條，送會

 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3.依2020年度工作計畫案作成2020年行事曆(附件四)。

 4.依國體法第30條，完成培訓計畫、運動紀錄、運動規則公告；依國體法第34

條，完成政府機關補助公告；依國體法第35條，完成網頁財務專區設置；內容

將提交會員大會報告(附件五)。

5.2019年7月17日第五屆第五次理事會通過增聘秘書王勝弘，依國體法第41條

已報部備查。另原副秘書長大灣文子因工作忙碌無法兼顧，通過同意新聘陳俊

傑擔任副秘書長。

2019年10月18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的工作人員待遇表，依特

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報部備查，將提

交會員大會(附件六)。

三、議決事項

 1. 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2019年度決算(附件七)、財務報表(附件八) ，由維揚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經常務監事劉安桓律師報告，並依會計師最後查核簽證為

 主，經監事會通過。

 2.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2019年度決算，依國體法第34、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

 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48條，須再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報部備查並公告，因

 此將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3.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2019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體法第34、

 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48條，須再經會員大會決議後，

 報部備查並公告，因此將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4.全體出席理監事決議通過秘書處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9條，

 訂定的財產管理、財務及會計處理規定及會計處理程序(附件九)。

 5.全體出席理監事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附件十)。

6.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4條，全體出席理事通過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簡則，並選出九位委員，名單如下：王皇文(運動選手理事)、蕭惠珊(選

 手；女)、李佩珊(選手；女)、陳俊傑(教練)、蘇煥鈞(團體會員代表)、王思為

 (社會公正人士)、周信良(社會公正人士)、陳奎瑾(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

 女)、林彥宏(副秘書長)，報教育部備查(詳見附件十一)。

6.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4條，全體出席理事通過選務委員會組

 織簡則，並選出七位委員，名單如下：劉英助(社會公正人士，召集人)、周學

 鏵(社會公正人士，副召集人)、陳弘美(社會公正人士)、李佳容(體育行政經驗

 人士)、鄭嘉德(體育行政經驗人士)、鍾文岳(法律專業人士)、廖偉翔(法律專

 業人士)等(詳見附件十二)。

7.全體出席理事通過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附件十三)。

8.全體出席理事通過緊急應變體制(附件十四)。

 9.1.陳俊傑2.薛甄憓3.吳純旭申請加入會員案，全體出席理事一致通過。另先前

 理事會疏忽而通過入會的黃哲吾先生，經查尚未滿二十歲，因此取消會籍。

四、討論提案

 1.關於三芝相撲場興建案，由於全體出席理監事均認為有其必要，責成秘書處全

 權處理，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進度。

 2.關於2020年亞洲盃主辦案，於2019年10月18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曾

 經通過追認，並研擬計畫書與體育署及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做進一步協調，與亞

 洲相撲聯盟確認活動舉辦日期為中華民國109(西元2020)年12月13日，場地

 為臺北體育館 Taipei Gymnasium（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No.10, Sec. 4,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

 目前已於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網頁登錄申請及體育署提交申請國際賽事補助。由

 於此次成績關乎2021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伯明罕市世界運動會出賽資格，責成

 選訓委員會按行事曆選出參賽選手，並加強訓練。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附件一 108年度會務記要**

(1)2019第九屆白鵬杯世界青少年相撲大賽集訓(1/19~20、1/26~27、2/10~13)；

2020第十屆白鵬杯世界青少年相撲大賽選拔(11/24)、集訓(2019/12/7-8、

2019/12/21-22、2019/12/28-29、2020/1/12)**。**

(2)108年度大阪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國手遴選(2/3)；賽前集訓(3/13~17、3/23~24

、4/7)；參加2019年大阪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4/12~15)，台灣隊代表獲得團體組

第三名、超輕量級女子選手楊凰君獲得第三名、無差別級女子選手余庭獲得第二名。

(3)2019成年選手培訓營四次(3/9~10、6/8~9、6/22-23、9/14~15)；U18選手培訓營

 四次(3/30~31、6/8~9、8/24~25、9/14~15)。

(4)108上年度成年與青年男女組(2019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國手選拔(5/26)、賽

 前集訓(9/28~29、10/5~6、10/9~14)、移地訓練(9/1~9/8)、參加世界盃世青盃相撲

 錦標賽(10/12-13)，妮卡勒‧麥尚(<60kg)金牌、郭庭芸(≧75kg)銀牌、孫佩妤(無

 限量級)銅牌，其他都前八名；108下半年度男女組國手選拔(11/2~3)。

(5) 108年度講習：C級教練講習(7/12~14)、C級裁判講習(8/2~4)、B級教練講習(7/25~

28)、B級裁判講習(8/15~18)，B級裁判講習期間林啟川教授蒞臨評鑑。

(6) 2019青少年相撲夏令營(8/10~11)，在屏東縣大同高中舉辦。

(7)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26)、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

議(4/27)、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7/17)、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10/18)。

(8)體育署相關會議：

 (a)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說明會(108/3/13)(出席人:張人傑、蔡閎安)

(b)107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8/3/29)(體育署全民運動組2位體育署

 其他相關單位3名來訪，李明峻、李俊儀、張人傑、鍾秘書出席)

(c)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審定級聘任管理辦法草案(108/5/1)(出席人:張人傑)

(d) 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108/7/29) (出席人:李明峻)

(e) 體育署特定體育團提業務說明會(108/9/19)」(出席人:張人傑)

 (f) 體育署「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執行亮點論壇(108/10/2)」(出席人:張人傑)

(g) 夯運動In Taiwan成果分享會(2019/11/5)(出席人:張人傑)

(h) 2019中華奧會成果發表會(108/12/6)(出席人:蔡閎安)

(i) 108運動體育精英獎頒獎典禮(108/12/19)」(出席人:蔡閎安)

(j)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工作小組第8屆第12次審查會議(108/12/24) (出席人:李明峻)

**附件二 109年度工作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次 | 項目 | 實施日期 | 工作要點 | 備註 |
| 會務 | 一 | 召開理事會 | 召開二～四次 |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2. 審定會員之資格3.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理事長召集 |
| 二 | 召開監事會 | 至少召開一次 |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2. 審核年度決算3.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由常監召集 |
| 三 | 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 2020年2月 | 1.由理事長召集2.決議理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上年度決算及下年度預算3.討論重大議案 | 理事長召集 |
| 四 | 會籍管理 | 隨時 | 會員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  |
| 業務 | 一 | 協會通訊出版 | 偶數月出刊 | 會務資料活動宣導 | 秘書處檢討 |
| 二 | 舉辦相撲專業演講 | 不定期 | 針對一般民眾舉辦演講，提升社會各界對相撲相關運動的了解 |  |
| 三 | 舉辦國手選拔、培訓 | 全年度 | 白鵬杯、大阪堺市國際女子相撲賽、亞洲盃、世界盃選手選拔 | 選訓委員會 |
| 全年度 | 優秀選手國手專案培訓、國內外訓練 |  |
| 四 | 舉辦教練裁判講習 | 全年度 | 舉辦ABC級教練講習授證 | 教練委員會 |
| 全年度 | 舉辦ABC級裁判講習授證 | 裁判委員會 |
| 五 | 製作專屬網頁 | 全年度 |  | 秘書處規劃 |
| 六 | 國際交流 | 全年度 | 參與他國相撲協會、各洲相撲聯盟相關活動 | 國際組負責 |
| 財務 | 一 | 編造年度決算書 | 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 | 由秘書處編造，經理監事會通過，並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
| 二 | 編造年度預算表 | 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 | 由秘書處編造，經理監事會通過，並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
| 三 | 徵收常年會費 |  |  |  |
| 四 | 各項補助款核銷 |  | 由秘書處處理，經合格會計師事務所認證 |  |

**附件三**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109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科目 | 預算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  |
| 1 | 　 | 　 | 經費收入 | **4,380,000** | 　 |
|  | 1 | 　 | 入會費 |  10,000 | 會員10名 |
| 　 | 2 | 　 | 常年會費 |  25,000 | 一般會員50名 |
| 　 | 3 | 　 | 捐款收入 | 545,000 | 　 |
| 　 | 4 | 　 | 利息收入 | 0 |  |
|  | 5 |  | 專案補助 | 3,800,000 |  |
| 　 | 6 | 　 | 其他收入 | 0 | 　 |
| 2 | 　 | 　 | 經費支出 | **4,380,000** |  |
| 　 | 1 | 　 | 人事費 |  **525,000** | 　 |
| 　 | 　 | 1 | 薪資 | 420,000 | 　5000\*12薦任一名；正職一名30000\*12 |
| 　 | 　 | 2 | 保險費 | 105,000 |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及勞退金提撥 |
| 　 | 2 | 　 | 辦公費 |  **146,000** | 一般支出 |
| 　 | 　 | 1 | 文具費 | 11,000 | 　 |
| 　 | 　 | 2 | 郵電費 | 25,000 | 郵資、電話、傳真、網路等 |
| 　 | 　 | 3 | 辦公室租金 | 110,000 | 12個月\*10,000 (含水、電) |
|  |  | 4 | 租賃費 | 0 |  |
| 　 | 　 | 5 | 雜項支出 | 9,000 | 含影印及沖洗照片、耗材及其他 |
| 　 | 3 | 　 | 業務費 | **868,000** | 活動及部分專案支出 |
| 　 | 　 | 1 | 會議費 | 80,000 |  |
| 　 | 　 | 2 | 旅運費 | 738,000 | 機票、車資、住宿等費用 |
| 　 | 　 | 3 | 網頁管理 | 20,000 | 網頁製作、管理及網站租金 |
| 　 | 　 | 4 | 茶點與餐費 | 25,000 | 便當、茶點、餐費等 |
| 　 | 　 | 5 | 其他 | 5,000 | 手續費及其他 |
| 　 | 4 | 　 | 專案支出 | **2,801,000** | 年度活動各項相關支出 |
| 　 | 5 | 　 | 購置費 | **40,000** | 　 |
| 　 | 6 | 　 | 提撥基金 | **0** | 　 |
| 　 | 7 |  | 結餘 | **0** |  |
| 　 |  |  |  |  |  |

****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  |
| --- |
| **附件四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109年度行事曆**  (以實際舉辦日期為準) |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活動地點 | 備註 |
| 1/2 | **日本女子相撲聯盟竹內理事長一行來訪** | 神旺大飯店 |  |
| 1/2 | 109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 | 協會辦公室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賽國手遴選辦法 |
| 1/12 | 第十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賽前集訓 | 新北市八里國中 | 二天 |
| 1/11-12 | 2020年U18選手培訓營-《第一次U18選手培訓營》 | 台東卑南國中 | 二天 |
| 1/22 |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 | 協會辦公室 |  |
| **1/31-2/3** | **第十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2/2)** | **日本東京** | **四天** |
| 2/15 | 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 鼎富樓 |  |
| **2/16**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國手遴選、**第三次選訓會議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賽遴選結果 |
| 2/22-23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一)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2/28** | **日本愛知縣相撲聯盟來台合同訓練**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一天 |
| 2/28-29 | 2020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一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3/7-8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二)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3/18-21 | B級裁判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四天 |
| 3/21-22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三)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4/4-5 | 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四)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4/9 | 109年度第三次選訓會議 | 協會辦公室 | 世界世青選拔辦法 |
| **4/10-13** | **第八屆大阪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4/12)** | 日本大阪堺市 | 四天 |
| 4/17-19 | 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三天 |
| 4/18-19 | 2020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二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5/10** | **2020世青盃世界盃相撲錦標賽選拔、**第四次選訓會議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世界世青選拔結果 |
| 5/16-17 | 2020年U18選手培訓營-《第二次U18選手培訓營》 | 台東縣卑南國中 | 二天 |
| 6/6-7 | 2020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一)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6/27-28 | 2020年U18選手培訓營-《第三次U18選手培訓營》 | 台東縣卑南國中 | 二天 |
| 7/7-11 | A級裁判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五天 |
| 7/10-11 | 2020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二)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7/23-25 | 第一次C級教練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三天 |
| 8/8-9 | 2020年U18選手培訓營-《第四次U18選手培訓營》 | 台東縣卑南國中 | 二天 |
| 8/12-16 | A級教練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五天 |
| 8/15-16 | 2020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三)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8/22-23** | **2020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 | **屏東縣大同高中** | **二天** |
| **8/21-23** | 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屏東縣體育會相撲委員會承辦) | **屏東縣大同高中** | **三天** |
| 8/27-30 | B級教練講習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四天 |
| 8/29-30 | 2020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四) | 北市大天母校區 | 二天 |
| **8/29-30** | **2020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 | **新北市八里國中** | **二天** |
| **8/28-30** | 第二次C級教練講習(新北市體育會相撲委員會承辦) | **新北市八里國中** | **三天** |
| **9/2-7** | **2020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9/5-6)** | **波蘭克羅托申** | **六天** |
| 9/11 | 109年度第五次選訓會議 | 協會辦公室 | 亞洲盃選拔辦法 |
| 9/19-20 | 2020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三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9/26-27 | 2020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四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10/4**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選拔、**第六次選訓會議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亞洲盃選拔結果 |
| 10/31-11/1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集訓(一)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11/7-8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集訓(二)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11/8 | 109年度第七次選訓會議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白鵬盃選拔辦法 |
| 11/14-15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集訓(三)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11/28-29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集訓(四)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二天 |
| 11/28 | **2021年度白鵬盃相撲錦標賽選拔、**第八次選訓會議 | 新北市三芝道場 | 白鵬盃選拔結果 |
| 12/9-12/14 | **2020亞洲盃相撲錦標賽(12/13)** | 台北市立體育館(紅館) | 六天 |
| 12/19-20 | 第十一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賽前集訓(一) | 新北市八里國中 | 二天 |
| 12/26-27 | 第十一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賽前集訓(二) | 新北市八里國中 | 二天 |

**附件五 公告事項**

 (1)依國體法第34條，協會公告政府機關補助。

(2)依國體法第35條，協會網頁設置財務專區。

 (3)依國體法第30條，協會公告培訓計畫、運動紀錄、運動規則。

 (4)選務相關事項：

 (a)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6條，理事、監事及會員代

 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理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代表資

 格、造具名冊，報教育部備查；更換時亦同。

 (b)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9條，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理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須通知各應出席人員。

 (c)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條，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理事會議、監事會議及理事監事聯席會議之會議紀錄公告。

 (5)財務相關事項：

 (a)依國體法第34、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48

 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預算，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b)依國體法第34、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0、48

 條，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c)依國體法第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會員

 大會決議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d)依國體法第35條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會員

 大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e)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9條，訂定財產管理、財務

 及會計處理規定及會計處理程序(含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

附件六 人事異動案

1.原副秘書長大灣文子→陳俊傑(新聘副秘書長)

2.張人傑(兼職辦公室主任)

3.王勝弘(新聘專職秘書)

4.蔡閎安(兼職企劃部主任)

**工作人員待遇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薪資 | 正職/兼職 |
| 陳俊傑 | 副秘書長 | 無 | 兼職 |
| 張人傑 | 辦公室主任 | 5000 | 兼職 |
| 王勝弘 | 秘書 | 30000 | 正職 |
| 蔡閎安 | 企劃部主任 | 10000 | 兼職 |

 **附件七 2019年度決算案**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八財務報表**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九**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

壹、【總則】

 一、本會之財務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本會，係指依本會法成立之本會。

 三、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本會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得採用權責發生制。

 五、本會之財務會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外幣應折合新臺幣。

貳、【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六、會計報告包括：

 (一)收支決算表。(二)現金出納表。(三)資產負債表。(四)財產目錄。

 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A。

 七、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B。

參、【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

 八、會計簿籍包括：

 (一)日記簿。(二)總分類帳。(三)財產登記簿。(四)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一種，其有

 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C。

 九、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根據之憑證。

 十、原始憑證包括：

 (一)收支預算表。(二)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三)收據

 簿。(四)員工薪給支給單據。(五)出差旅費報告單。(六)存款、收據、

 提款等憑據。(七)發票、契約、定貨單。(八)財產毀損報廢表。(九)支

 出證明單。(十)執行法令或決議等，各項會計事項發生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原始憑證之格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本會依需要自行訂定。

 十一、記帳憑證包括：

 (一)收入傳票。(二)支出傳票。(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D。

肆、【預算及決算之編審】

 十二、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

 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議決，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E。

 十三、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

 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議

 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

 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

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

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伍、【財產管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所稱財產，以附件B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十五、本作業規定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負擔

 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十六、本會土地、房屋及建築之購置、出售、轉讓、負擔或他項權利之設定，

 應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

陸、【財務及會計處理】

 十七、本會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

 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本會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並應配合

 業務需要覈實用人。

 ＊本會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並提

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十九、本會歷年決算之結餘，應作為以後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不得作為

 結餘之分配。

 二十、本會之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經理事會議決後交財務人員

 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 ＊財物應以本會名義登記，不得登記於他人名下，且不得挪為私用。

 二十一、本會經費收入，應掣開理事長及會計或財務人員蓋章之正式收據，

 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

 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二十二、本會常設之內部組織，其財務應由本會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

 收支預算、決算。

 二十三、本會之各項會計報告，應經理事會及監事會審議後，於每年三月

 底前公告，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

 二十四、本會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

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程序終了之日起至少保

存十年。

1. 各種憑證，除尚未了結之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程序終了

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造冊議決並函送主管機

 關備查後，得予銷毀，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延長之。

柒、【財務查核】

 二十五、本會之財務查核，由監事會為之，財務查核報告應函送主管機關

 備查。

 二十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本會財務查核，並得委託專業人士

 或專業團體辦理。如本會對主管機關之財務查核有推諉或拒絕之

 情形，應依本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會財務查核包括：

 (一)會計憑證。

(二)會計帳簿。

(三)會計報告。

(四)預算、決算。

 (五)財產保管。

(六)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事項。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附件A：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增加 | 減少 |
| 一、收入 |    |    |    |    |    |
| １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出 |  |  |  |  |    |
| １２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餘絀 |  |  |  |  |  |
| 四、上期累計餘絀 |  |  |  |  |  |
| 五、本期累計餘絀 |  |  |  |  |  |

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本表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２、本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３、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理事長蓋章。

(二）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收入 | 支出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  |  |      |
|  |  |  |  |
| 上期結存 |      | 本期支出 |  |
| 本期收入 |      | 本期結存 |      |
| 合計 |      | 合計 |      |

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本表為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２、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及理事長蓋章。

(三)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資產 | 負債、基金暨餘絀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      |    |      |
|    |      |    |      |
| 合計 |      | 合計 |     |

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２、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理事長蓋章。

(四)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編號 | 會計科目 | 財產名稱 | 購置日期年月日 | 單位 | 數量 | 原值 | 折舊 | 淨值 | 存放地點 | 說明 |
| 耐用年限 | 本年折舊 | 累積折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製表： 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作業規定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２、本目錄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或總幹事、理事長蓋章。

**附件B：會計科目**

|  |  |
| --- | --- |
| **會計科目類別** | **會計科目名稱及說明** |
| **資產類**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營運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1. 零用金：撥充庶務週轉之零用金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零用金之總額。
	2. 銀行存款：凡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銀行存款之總額。
	3. 專戶存款：凡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理事會決議應專戶存儲之基金存款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基金之總額。
	4. 有價證券：凡購入或受贈之有價證券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有價證券之總額。
	5. 應收款項：凡屬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款項之總額。
	6. 暫付款項：凡暫付性質或短期墊付之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暫付款項之總額。
	7. 預付款項：凡預付不屬本年度之費用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預付款項之總額。
	8. 代付款項：凡代付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代付款項之總額。
2.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辦公、事務、其他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1. 土地：凡購入或受贈之土地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土地之總額。
	2. 房屋及建築：凡房屋建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房屋設備之總額。
	3. 運輸設備：凡辦公及運輸之交通工具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車輛設備之總額。
	4. 辦公設備：凡辦理公務所購置之資財設備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辦公設備之總額。
	5. 其他設備：凡非屬上列各項之固定資產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其他設備之總額。
	6. 累積折舊：凡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均須依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按期計提折舊記入本科目中，各該類設備，其貸方餘額表示各該類設備累積折舊之總額。
3. 其他資產：
	1. 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出保證金之總額。
	2. 雜項資產：凡非屬上列各項之其他資產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雜項資產之總額。
 |
| **負債類** | 1.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1. 應付票據：凡應付未付一年以內到期之票據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票據之總額。
	2. 應付款項：凡應付未付之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款項之總額。
	3. 應付費用：凡應付未付之費用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費用之總額。
	4. 短期借款：凡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暫借款之總額。
	5. 暫收款項：凡收入款項係屬暫時性質或一時無相當可歸屬科目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暫收款項之總額。
	6. 代收款項：凡代收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代收款項之總額。
	7.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包括：
		1. 存入保證金：凡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存入保證金之總額。
		2. 預收款項：凡預收之一切款項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預收款項之總額。
		3. 雜項負債：凡非屬上列各項之負債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雜項負債之總額。
2.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
| **基金暨餘絀類** | 1. 基金：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提列之基金及其孳息。
2.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其貸方餘額表示本年度經費收支運用之結餘，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經費收支運用之虧絀。
3.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係自歷年之「本期餘絀」轉入，其貸方餘額表示累積經費收支運用之結餘，借方餘額表示累積經費收支運用之虧絀。
 |
| **收入類** | 1. 會費收入：凡會員依據章程規定繳納之入會費及年會費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會費收入之總額。
2. 捐贈收入：凡臨時募集特別捐贈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捐贈收入之總額。
3. 補助收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補助收入之總額。
4. 代辦收入：凡為會員及非會員代辦工作所收取之收入均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其他代辦收入之總額。
5. 孳息收入：凡金融機構（含郵局）存款之利息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孳息收入之總額。
6. 服務收入：凡利用設備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服務收入之總額。
7.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之收入皆屬之，其貸方餘額表示其他收入之總額。
 |
| **支出類** | 1. 人事費：凡行政工作人員之薪給、獎金、加班費、保險費、職工福利費、退休金提撥費用及其他人事費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人事費之總額。
2. 辦公費：凡所有各項經費支出，包括租金支出、郵電、文具印刷、水電瓦斯、修繕及其他各項雜支等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經費支出之各該事務費用總額（經費支出子目依經費收支預算所列項目設立明細分類帳）。
3. 業務費：凡辦理會議、選務、教育、活動、出版發行業務、救助、會務推動聯繫交流公關費及福利等所需之各項費用，其借方餘額表示業務費之總額（經費支出子目依經費收支預算所列項目設立明細分類帳）。
4. 會費支出：凡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或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際)團體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借方餘額表示會費支出之總額。
5. 購置費：凡除資本支出外，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事務設備、其他設備等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各該設備支出之總額。
6. 捐助費：凡為各種經決議後捐贈之各項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捐助費之總額。
7. 退休撫卹費：凡會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各項費用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退休撫卹費之總額。
8. 其他支出：不屬於上列各項支出皆屬之，其借方餘額表示其他支出之總額。
 |

**附件C：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 日記簿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日　　記　　簿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憑單號數 | 會計科目 | 摘要 | 分頁 | 借方金額 | 貸方金額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總　　分　　類　　帳

會計科目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年 | 摘要 | 日頁 | 金額 |
| 月 | 日 | 借方 | 貸方 | 借或貸 | 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合計 |    |  |  |  |  |
|    |    | 本月累計 |    |  |  |  |  |

說明：

１、本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本帳。

２、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３、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內欄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各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 財產登記簿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財　產　登　記　簿

　　　　　　　　　　　　　　　　　 符號：

 統制科目：

 明細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摘要 | 原始憑證 |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
| 月 | 日 | 字 | 號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１、 本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２、 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３、 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本簿編製之。

**附件D：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摘要 | 原始憑證 | 金額 |
| 種類 | 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製表： 會計：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 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本傳票。

２、 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３、 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入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４、 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５、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收入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摘要 | 原始憑證 | 金額 |
| 種類 | 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製表： 會計： 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本傳票。

２、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３、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４、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５、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三) 轉帳傳票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名稱 | 總號 |    |
|   | 轉帳傳票 | 轉帳號數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摘要 | 金額 | 會計科目 | 摘要 | 金額 | 附 |
| 單 |
|   |   |   |   |   |   |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
| 合計 |   |   | 合計 |   |   |   |

製表： 會計： 出納：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凡非現金收入事項及其他有關之轉帳收支，填製本傳票，並按收（付）訖分兩種顏色印製。

２、總分類帳帳戶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附件E：收支預算表之格式及說明**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 說明 |
| 增加 | 減少 |
| 一、收入 |  |  |  |  |    |
| １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出 |  |  |  |  |    |
| １ |  |  |  |  |  |  |  |    |
| ２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期結餘 |  |  |  |  |    |

製表： 會計： 秘書長或總幹事： 理事長：

說明：

１、本表之科目根據本作業規定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２、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十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章程修正案(2019.01.22)

| 修正章程條文 | 現行章程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本條無修正 |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亦稱台灣相撲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umo Federation)。 |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亦稱台灣相撲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umo Federation)。 | 本條無修正 |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揚相撲運動之精神，促進國際相撲體育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全民運動與社會整體發展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揚相撲運動之精神，促進國際相撲體育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全民運動與社會整體發展為宗旨。 | 本條無修正 |
| 第　三　條　本會為國際相撲聯盟（International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及亞洲相撲聯盟（Asian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 | 第　三　條　本會為國際相撲聯盟（International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及亞洲相撲聯盟（Asian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 | 本條無修正 |
|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本條無修正 |
|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請主管機關核備。 | 本條無修正 |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相撲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相撲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相撲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四、建立相撲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五、建立相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六、建立相撲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七、協助辦理相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八、建立年度相撲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九、推動相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十、推廣相撲全民休閒運動。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十二、宣導相撲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建立相撲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相撲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相撲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四、建立相撲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五、建立相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六、建立相撲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七、協助辦理相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八、建立年度相撲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九、推動相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十、推廣相撲全民休閒運動。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十二、宣導相撲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本條無修正 |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二章　會員 | 本條無修正 |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三 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二 人。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 一 人。（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 一 人。 (五)促進發揚相撲運動與相撲文化交流有所貢獻之公私團體，推派代表 一 人。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三 人。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二 人。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 一 人。（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 一 人。 (五)促進發揚相撲運動與相撲文化交流有所貢獻之公私團體，推派代表 一 人。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本條無修正 |
|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總）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但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 | 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
|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
3. 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
4. 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
 |
|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本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過半數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過半數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除名。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條次變更 |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本條無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 一、條次變更。1. 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
2. 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
3. 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
 |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 |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 |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五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個人會員理事七人，團體會員理事三人。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如有登記參選人數不足應選人數情形時，其不足數改由運動選手理事補足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五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惟如登記參選理事名額未達應選名額(含候補者)時，其不足者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 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 一、條次變更。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三、配合第十七條，酌修第三項文字。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九條。五、第六項移列第五項。 |
|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選務委員7至9 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 一、本條新增。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委員會規定。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 |
|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五、聘免工作人員。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五、聘免工作人員。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位 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位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惟如登記參選監事名額未達應選名額(含候補者)時，其不足者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惟如登記參選監事名額未達應選名額(含候補者)時，其不足者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二、同時擔任理事。三、同時擔任監事。 |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二、同時擔任理事。三、同時擔任監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副秘書長四名以及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副秘書長四名以及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九條　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 一、條次變更。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 |
| 第四章　會議 | 第四章　會議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五、本會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五、本會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本條無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人新台幣壹仟元。三、事業費。四、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1.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人新台幣壹仟元。三、事業費。四、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 條次變更。 |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一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條次變更。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本條無修正 |
|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一、本條新增。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1.22

1. 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二）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三）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四）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五）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1.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2.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3.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人，任期四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2.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
3.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4.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5.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5.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6.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2.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6.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7.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3.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6.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30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7.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30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一）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9名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經簡歷 | 聯絡方式 | 備註 |
| 1 | 林彥宏 | 日本國立岡山大學法學博士中正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  |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3樓0928288557hhiloshi@gmail.com | 本會副秘書長 |
| 2 | 王皇文 | 台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研究所碩士民權國中代理教師 | 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766號0983236700a052316623@yahoo.com.tw | 運動選手理事 |
| 3 | 陳俊傑 |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八里國中學務主任 | 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華峰一街42號8樓0932-080-49E-mail:chen6351@pljhs.ntpc.edu.tw | 教練‧選手 |
| 4 | 李佩珊(女) | 輔仁大學體育系畢業現職信義房屋中介人員 | 新北市板橋區龍泉街54巷8弄6號5樓0980-282-498judo7721@gmail.co | 教練‧選手 |
| 5 | 蕭惠珊(女)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柔道教練 |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號0936287688newpower1988@gmail.com | 教練‧選手 |
| 6 | 黃海清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行銷組博士班；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執行長 |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18號2樓0988179188nick1205@gmail.com | 團體會員代表 |
| 7 | 王思為 |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政治學博士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專任副教授 | 基隆市七堵區麗景二街63號0936-188-437swwang@nhu.edu.tw | 社會公正人士 |
| 8 | 周信良 | 台北工專機電系學士富德建設公司經理 |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0936067442mikechou27@gmail.com  | 社會公正人士 |
| 9 | 陳奎瑾(女)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海巡署督察組法規科專員 |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號5樓0928-806-061 kueichinchenw@gmail.com | 社會公正人士法律背景 |

\*\*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相撲協

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相撲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

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

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七名)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經簡歷 | 聯絡方式 | 備註 |
| 1 | 劉英助召集人 |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香港商越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0935883070Eisuke.liu@gmail.com | 社會公正人士 |
| 2 | 周學鏵副召集人 | 台大法律系法學士、美國神學院道學碩士牧師 |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2號7樓之7 0939939500mtaiwanvoice@gmail.com | 社會公正人士 |
| 3 | 陳弘美(女)  | 英國萊斯特大學碩士中時電子報編輯 | 台北市新生北路2段123巷9號1樓0933656461 hungmei710@gmail.com | 社會公正人士 |
| 4 | 李佳容 | 景文高中中華緬甸拳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 | 台北市北投致遠一路一段122號2樓098896221396260509@mail2.nccu.tw |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
| 5 | 鄭嘉德 | 國立體育大學學士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竹圍高中學務主任 | 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0922225077jiade@zwhs.ntpc.edu.tw |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
| 6 | 鍾文岳 | 京都大學法學碩士萬國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0936084512cwy466@gmail.com | 法律專業人士 |
| 7 | 廖偉翔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公衛碩士台灣水泥公司法務、美國律師 | 台北市南港區新民街83號0928600530roscblc@gmail.com | 法律專業人士 |

**附件十三 本會中長期發展計畫**

|  |  |  |
| --- | --- | --- |
| **近期發展計畫** | **中期發展計畫** | **長期發展計畫** |
| 1.設置常設性練習場地  (三芝八仙宮道場) | 1.成為全民運動會項目 | 1.成為亞洲運動會項目 |
| 2.積極設置地方組織(屏東縣、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桃園市、新北市、台北市、台東縣等) | 2.與日本地方相撲組織交流 | 2.成為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 |
| 3.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成立相撲隊 | 3.與日本各級學校相撲組織交流 | 3.奪取奧運獎牌 |
| 4.奪取亞洲盃獎牌 | 4.奪取世界盃獎牌 | 4.培養職業相撲選手 |
| 5.奪取世青盃獎牌 | 5.培養相撲留日選手 |  |
| 6.成為國光獎章頒發對象 | 6.奪取世運會獎牌 |  |
| 7.與日本企業相撲隊交流 | 7.奪取武博會獎牌 |  |

**附件十四 本會緊急應變體制**

|  |  |  |
| --- | --- | --- |
| **平常階段** | **事發階段** | **媒體輿論因應** |
| 1.組成應變小組(包括理  事長、副理事長、秘書  長、副秘書長及辦公室  主任)2.建置應變SOP3.蒐羅其他協會案例參考4.指派發言人 | 1.立刻查明事情經緯2.與指導機關(體育署、 體總及奧會等)聯繫3.了解問題環節所在， 確認責任歸屬 | 1.統一由發言人回應2.必要時主動召開記者會 |